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 明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参见2015年12月5日2015-064号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长城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深桑达本次重组当年及实施完毕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深桑达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结合该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深桑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深桑达提供，深桑达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的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6
(二)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6
(三) 验资情况 .....	7
(四) 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 .....	7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8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8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9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1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
(五)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	12
(六)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3
(七) 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	13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4
(一) 盈利预测概述 .....	14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	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15
(一) 电子信息产业 .....	16
(二) 电子物流服务业 .....	16
(三) 电子商贸服务业 .....	17
(四) 房地产业 .....	17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7
(一)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	18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	18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18
(四)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18
(五) 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9
七、持续督导总结 .....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深桑达、深桑达 A、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CEC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商用公司	指	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神彩物流	指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捷达运输	指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何兵、房向东、潘杭丽、孔庆富、顾骏、罗江友、胡小荣、郭昕蓓、曹真华、唐登、冯遂涛、杨鹏刚、陈国喜、杨胜、乔绍虎、张鹏、曾敏、田纬、朱烜伟、寇晓琦、孙洪军、孙鑫、谢秋辉、陈淑贤、缪元杰、伍江勇、文超、郎建国、李世友、周璟、刘光明、王然、张瑞昕、张永刚、史文通、林宏森、邢海成、许淳、郑森文、代艳、贾咏梅、张培培、冯丰、赵伟、李少廉、李旭锋、曾焜、熊开兴、吕方、朱雪云、刘一、杨胜章、张浩和张义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 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桑达向中电信息和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线通讯 100%的股权，向中电信息和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的股权，以及向中电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 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深桑达向中电信息及无线通讯其他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78,838,02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 60,153.43 万元无线通讯 100% 股权;向中电信息及神彩物流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8,183,399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值为 6,243.94 万元神彩物流 100% 股权;向中电进出口发行 31,992,698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24,410.43 万元捷达运输 100% 股权组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8386709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无线通讯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无线通讯 100% 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无线通讯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6,660 万元,持有无线通讯 100% 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5]第 8386760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及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神彩物流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神彩物流 100% 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神彩物流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2,300 万元,持有神彩物流 100% 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1615007255 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捷达运输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捷达运输 100% 股权已过户至深桑达名下,捷达运输的股东为深桑达,出资额 10,000 万元,持有捷达运输 100% 股权。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已经办理完成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备案工作。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 **（三）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深桑达已收到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以及54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9,014,125.00元。各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捷达运输等标的公司的股权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2,864,3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2,864,320.00元。截止2015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878,445.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51,878,445.00元。

### **（四）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

深桑达已于2015年12月2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已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帐，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5年12月30日，深桑达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新增119,014,125股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桑达向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重组各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目前状态
1	深桑达、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2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3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4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5	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6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履行过程中
7	中电信息	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履行过程中

###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深桑达承诺：

深桑达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深桑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深桑达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深桑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深桑达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

### 3、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无线通讯自然人股东、神彩物流自然人股东承诺：

承诺人本次以其持有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2、中电信息承诺：

承诺人中电信息本次以其持有的神彩物流和无线通讯相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神彩物流或无线通讯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3、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中电进出口本次以其持有的捷达运输 100% 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深桑达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捷达运输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深桑达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中国电子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维护深桑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深桑达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深桑达，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深桑达或相关监管部门认为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深桑达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同意终止该业务，如深桑达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深桑达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等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深桑达经营。

#### **2、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深桑达，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深桑达或相关监管部门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在深桑达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同意终止该业务，如深桑达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深桑达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等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深桑达经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桑达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深桑达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深桑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标的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7 年。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15-01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15-02 号和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15-03 号），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的盈利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无线通讯	3,836.30	4,993.81	5,549.62	14,379.73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捷达运输	979.97	1,136.70	1,268.09	3,384.76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深桑达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与当年实际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深桑达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前述承诺，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已分别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七）关于无线通讯、神彩物流瑕疵租赁的说明和承诺

### 1、中电信息承诺：

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未因承租该等物业发生过任何诉讼纠纷或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未影响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为避免该等承租物业的瑕疵给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造成任何损害，中电信息就无线通讯和神彩物流该等承租物业的法律瑕疵事宜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被有关政府主

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或因此造成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中电信息将对深桑达、无线通讯或神彩物流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保证其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

###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一) 盈利预测概述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的盈利预测数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合计
无线通讯	3,836.30	4,993.81	5,549.62	14,379.73
神彩物流	959.27	1,128.35	1,324.04	3,411.66
捷达运输	979.97	1,136.70	1,268.09	3,384.76

#### (二)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捷达运输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根据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2015 年、2016 年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无线通讯	承诺利润	3,836.30	4,993.81	8,830.11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9.41	4,366.10	10,585.51
	差异	<b>2,383.11</b>	<b>-627.71</b>	<b>1,755.40</b>
神彩物流	承诺利润	959.27	1,128.35	2,087.62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36	1,140.19	2,119.55
	<b>差异</b>	<b>20.09</b>	<b>11.84</b>	<b>31.93</b>
捷达运输	承诺利润	979.97	1,136.70	2,116.67
	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3.25	1,171.71	2,164.96
	<b>差异</b>	<b>13.28</b>	<b>35.01</b>	<b>48.29</b>

2016 年度，无线通讯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6.10 万元，占 2016 年承诺利润的 87.43%，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高于承诺利润。2016 年度，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要求，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预测金额的 80% 的情形。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盈利补偿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的专项说明，若各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末，无线通讯、神彩物流、捷达运输累积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85.51 万元、2,119.55 万元、2,164.96 万元，均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交易对方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深桑达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成为深桑达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拓展为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及电子物流服务业。2016 年，上市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8,730.43 万元，同比增长 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1 万元，同比增长 11.21%。上市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如下：

## （一）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铁路 GSM-R 通信产业、LED 照明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及商业智能终端产业。公司专注于铁路行业通讯和控制领域，提供专用的通讯、控制设备及服务，是全球重要、中国最大的面向高速铁路新一代移动通讯 GSM-R 系统的终端供应商。

2016 年，无线通讯继续巩固在 GSM-R 手持终端国内市场的地位，成功中标 2016 年客运专线—宝兰线，以及渝黔铁路等项目，总里程近 800 公里。作为首家提供 GSM-R 测试手机的国内厂商，2016 年无线通讯公司参与全路 8 个仪表项目共计 51 套测试手机的招投标并全部中标。智能机在西安和济南两个路局使用，实现零的突破。与此同时 2016 年 1 月，在欧盟采购项目“德铁 GSM-R 终端”公开招标中，无线通讯成功签署为期四年的德铁长期供应商合同，海外市场拓展顺利。

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加快推进电源公司转型。一是将电源公司的生产制造工厂从深圳整体搬迁至东莞，从而降低制造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二是明确了企业的转型方向，即在保留 OEM、ODM 业务，做优 LED 智能驱动电源产品的同时，加快向直流集中供电、新能源智能微电网以及轨道交通照明等三个方向转型，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三是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加快从产品向市场的转化。公司继续发挥飞利浦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国内智慧照明市场。

商用公司积极应对传统 POS 销售严重下滑的不利局面，推出自助新产品及解决方案，抢占智慧商业市场，加快向智慧商业应用整体方案解决商转型。目前公司智慧商业产品已形成移动平板系列、自助终端系列、安卓版本系列及金融行业自助发卡系列等四大类产品，为企业转型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基础。

## （二）电子物流服务业

公司主要面向电子制造行业及有精密运输需求的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传统物流(仓储、运输)、工厂物流、产业物流、国内分拨配送、供应链一体化、保税物流、通关及保险等全方位服务。公司物流业主要采用传统采购模式及重点



客户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物流一体化服务。

2016年，神彩物流深耕平板显示产业链条，为核心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业务份额，实现了与整个产业的同步发展。2016年，捷达运输继续拓展项目物流及精密运输业务，积极参与京东方、南京熊猫、华星光电等重点客户物流服务项目招投标。以大型电子制造厂商项目物流业务为核心，重塑液晶平板项目物流行业的品牌影响力。

### **（三）电子商贸服务业**

公司进出口部加快由一般贸易向海外工程承包商转型，着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积极扩大LED照明产品等自营产品比重，继续发展优势代理项目，大幅压缩微利项目，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促进外贸业务的提质增效。顺应国家战略和转型发展的内在需求，积极开拓非洲业务。

### **（四）房地产业**

2016年，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快推进沁春园项目清盘。2016年共销售商品房5,525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4,412万元，净利润123万元。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为了加快中联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引入合作者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将作为中联项目的实施运作主体，目前已完成了规划方案的优化，将尽快完成拆迁，启动建设。同时，公司继续对科技园物业资源深入挖潜，提高物业出租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等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6 年公司运作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没有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文件。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工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格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公司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业务发展良好；自本次交易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宋 平

\_\_\_\_\_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